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六十一条

- (1) 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
 - (a) 行使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 (b) 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
- (2) 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
- (3) 如果卖方对违反合同采取某种补救办法，法院或仲裁法庭不得给予买方宽限期。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卖方所能采取的补救办法（第六十一条第（1）款）

1. 第六十一条第（1）款泛泛说明在买方不履行其义务时卖方所能采取的补救办法。本公约在指出卖方可以“行使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时，只是提及这些条款，而没有赋予它们任何规范性的效力。¹另一方面，第六十一条第（1）款（b）项规定卖方可以“按照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但却没有为卖方索赔的权利提供法律依据；第七十四条至第七十七条只是具体说明什么损害应予赔偿。正如一些法院和仲裁裁决书裁定的那样，倘若认定买方有义务支付赔偿，那么就有理由诉诸第六十一条第（1）款（b）项，²而不只是诉诸本公约第七十四条。
2. 买方不履行其任何一项义务是采取第六十一条第（1）款提及的补救办法的唯一前提。正如一项法院判决所裁定，采取卖方所能采取的补救办法并不以卖方证明买方违约为条件。³
3. 第六十一条第（1）款只提及卖方所能采取的主要补救办法。除该条款中提及的这些补救办法外，因买方违反合同而遭受损害的卖方也可以采取其他补救办法。本公约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八和第八十八条中规定了这些补救办法。
4. 第六十一条第（1）款给判例法带来的主要困难涉及销售合同给买方规定了本公约未规定的特定义务的情况。正如该节标题所表明，如果买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即使是所违反的合同义务是一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那么就

¹ 不过，仍有一些判决援引了这一条款：德国门兴格拉德国巴赫地方法院，2003年7月15日，《国际商法》，2003年，第229页；瑞士楚格州法院，2002年12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0.htm>；瑞士圣加仑商事法庭，2002年12月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7.htm>；阿根廷布谊诺斯艾利斯商事上诉法院，2002年7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20721a1.html>。

² 见德国柏林地方法院，2003年3月21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law.pace.edu/cisg/wais/db/cases2/030321g1.html>；瑞士日内瓦法院，2002年9月13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722.htm>；法国科尔马上诉法院，2001年6月12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itz.jura.uni-sb.de/CISG/decisions/120601v.htm>；《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9[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6年7月1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166[仲裁-汉堡商会仲裁庭，1996年3月21日、6月21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47[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年5月14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27[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年9月22日]。

³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281[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3年9月17日]（见判决书全文）。

可以采取本公约规定的补救办法，而无需对本公约未涵盖之问题适用有关合同的国家法律。有些判决书在这类情况下适用了本公约。⁴不过，在一项判决中，法院诉诸了国家法律。⁵

结合其他补救办法诉诸损害赔偿（第六十一条第（2）款）

5. 根据第六十一条第（2）款，卖方可能享有的要求损害赔偿的任何权利，不因他行使采取其它补救办法的权利而丧失。这项规定正好与某些国家的法律传统相反。例如，德国在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授权采用综合补救办法的义务法改革之前就是这样。⁶

拒绝给予宽限期（第六十一条第（3）款）

6. 根据该条款，法官或仲裁员无权给予买方以支付价款的宽限期或授权分批付款。这种措施被认为与国际贸易的最高利益相悖。⁷只有卖方能够允许这种延期履约。⁸还有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第六十一条第（3）款在涉及一个破产方的情形

⁴ 关于再出口禁令，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54[法国格勒诺布尔上诉法院，1995 年 2 月 22 日]（见判决书全文）；关于违反专有性协议，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17[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庭，1997 年 9 月 26 日]；关于在一商定期限内纠正不符合同情形的义务，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1[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关于开立信用证，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04[仲裁-国际商会第 7197 号，1993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1[瑞士桑内地区法院，1997 年 2 月 20 日]；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2000 年]QSC 421（2000 年 11 月 17 日）。

⁵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1997 年 2 月 5 日，《新司法周刊》，1997 年，第 1578 页。

⁶ 德国法院一向可以偏离国内法，给予与其他补救办法相类似的损害赔偿，例如宣告合同无效；见与第四十五条第（2）款有关的下列判决书，对于买方所能采用的补救办法，该条款纳入了与第六十一条第（2）款相同的原则：《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8[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1 月 26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5[德国海尔布隆地方法院，1997 年 9 月 15 日]；德国兰茨胡特地方法院，1995 年 4 月 5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cisg-online.ch/cisg/urteile/193.htm>；德国慕尼黑地方法院，1995 年 3 月 20 日，《国际经济法》，1996 年，第 688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0[德国巴登-巴登地方法院，1991 年 8 月 14 日]；隐含裁定，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5[德国联邦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

⁷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维也纳，1980 年 3 月 10 日-4 月 11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及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简要记录》，1981 年，第 48 页。

⁸ 关于额外期限的确定，见第六十三条。

下是否确实构成一种障碍，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的破产法将给予违约买方付款的宽限期。⁹

⁹ 一家法院遇到了这一困难，它采取了回避的办法，即裁定本公约不适用，因为这种不履约涉及一种不由公约管辖的合同，即经销协议；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87[美国纽约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1997 年 7 月 23 日]。